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全力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5

存在的问题：经查，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代付；部分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情况主要是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整改措施

1、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的学习，确保公司后续经营中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规则。

2、及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代付的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代付。

2、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公司内控、财务、采购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按合规流程使用募集资金。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流向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和相关法规要求。

（三）部分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措施

1、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置换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置换事项的适用范围、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论证和评估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2、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募集资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5

金置换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置换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披露置换的具体情况，包括置换金额、置换对象、置换原因等信息。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措施

1、严格审批流程，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强化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相关流程须充分论证和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及时对外披露，在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同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问题整改责任人/部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进展：前期问题已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长期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有效提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整改措施，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5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